|  |  |  |
| --- | --- | --- |
| 天气 气候 水 | **世界气象组织**  **执行理事会**  **第七十六次届会**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日，日内瓦 | **EC-76/文件7.1(6)** |
| 提交者： 会议主席  2023.3.2  **APPROVED** |

**议题7: 总务、法律、政策和规则事项**

**议题7.1: 章程和规则事项**

**修订有关AOC成员的差旅政策**



# 总体考虑

本次对差旅政策的修订由秘书长提议，以解决以下问题：

(1) 澄清有资格获得资助以出席技术委员会届会的会员类别，除采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外，还采用世界银行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经济体类别（第14节）。

(2) 审计与监察委员会(AOC)在其主席提交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五次届会的报告([EC-75/INF. 2.5(4)](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11372#page=116)，第47段)中建议：“修订关于支付非WMO工作人员差旅费和生活津贴的管理细则([决议27(EC-73)](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11009#page=406) - 关于支付非WMO工作人员差旅费和生活津贴的管理细则)，以确保AOC成员的交通条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审计与监察委员会相同”。为此，秘书处探讨了粮农组织和世贸组织等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采用的做法，即粮农组织采用的是9小时以上的航行适用公务舱，而世贸组织采用的是6小时以上的航行适用公务舱。

# 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7.1(6)/1 (EC-76)

## 修订有关AOC成员的差旅政策

执行理事会，

**忆及：**

(1) [[决议27(EC-73)](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11009" \l "page=406) – 关于支付非WMO工作人员差旅费和生活津贴的管理细则，](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11008#page=468)

(2) [决定21 (EC-75)](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11353#page=122) - 审议各监察机构的报告，第(5)条核准审计与监察委员会（AOC）的建议，详见其主席提交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五次届会的报告([EC-75/INF. 2.5(4)](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11372#page=116))，

**审议了**审计与监察委员会（AOC）关于AOC成员的交通条件的建议，详见其主席提交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五次届会的报告(EC-75/INF 2.5(4))第47段，

**进一步审议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适用于其审计与监察委员会成员的、与交通条件相关的其他做法，

**进一步注意到**有必要澄清有权报销出席技术委员会届会的交通费和/或领取生活津贴的会员类别，

**决定：**

(1) 按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审计与监察委员会的做法，确定WMO工作人员到AOC成员的交通条件，详见[附件](#_决议草案7.1(6)/1_(EC-76)的附件)中新的第15节；

(2) 澄清来自低收入和中低收入经济体（依照世界银行的分类）、为技术委员会成员的会员的首席代表，有权报销出席技术委员会届会的交通费和/或领取生活津贴，详见[附件](#_Annex_to_draft_3)中经修订的第14节。

**批准**在支付非WMO工作人员差旅费和生活津贴的政策和管理细则下，有关AOC成员差旅的修订条款以及澄清有权获得出席技术委员会届会资助的国家，[秘书处]详见[附件](#_Annex_to_draft_3)；

**要求**秘书长根据附件第4节，在交通费用方面，使WMO工作人员的差旅政策与经修订的非工作人员的差旅政策保持一致，并将此提交EC-77； [Appenzeller]

**要求**执行理事会进一步审查该差旅政策。[秘书处]

\_\_\_\_\_\_\_\_\_\_

[附件：1](#_Annex_to_draft_3)

\_\_\_\_\_\_\_

注: 本决议取代“[决议27(EC-73)](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11009#page=406) – 关于支付非WMO工作人员差旅费和生活津贴的管理细则”，后者不再生效。

## 决议草案7.1(6)/1 (EC-76)的附件

## 关于支付非WMO工作人员差旅费和生活津贴的政策和管理细则

### 1. 简介

### 2. 适用性

### 3. 通用政策和条件

### 4. 交通费用

### 5. 差旅生活津贴

### 6. 杂项差旅开销

### 7. 预支差旅费和差旅费报销

### 8. 保险

### 9. 世界气象组织主席因WMO公务旅行（包括出席执行理事会届会）

### 10. 除主席外的执行理事会成员（出席执行理事会届会）

### 11. 区域协会主席的~~区域~~水文顾问（出席执行理事会届会）

### 12. 区域协会主席（除出席执行理事会届会外的WMO公务旅行）

### 13. 技术委员会主席；研究理事会主席、科学咨询组组长、WMO/IOC 联合协作理事会联合主席、出席其他国际组织会议的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根据“总则”第31条，获准由本组织出资出席会议的执行理事会附属机构、WMO其他组成机构和研究理事会的成员；应各位主席的邀请，在各自的职责范围授权下，应邀开展磋商或出席WMO组成机构会议或其他会议、以及与经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决定授权的活动相关的研讨会和会议的专家。

14. 低收入经济体、中低收入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出席技术委员会届会的首席代表

### 15. 出席审计与监察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会成员

### 16. 例外情况

### 1. 简介

在某些情况下，非世界气象组织工作人员可获授权代表本组织旅行。本文件规定了在此类情况下有关差旅费和生活津贴的政策和财务安排。

本政策及细则由世界气象组织执行理事会授权发布。

### 2. 适用性

仅向属下列类别之一的非WMO工作人员支付差旅费和生活津贴：

(a) WMO主席因WMO公务旅行（参见第9段）；

(b) 除主席外的执行理事会成员出席执行理事会届会（参见第10段）；

(c) 区域协会主席的水文顾问（出席执行理事会届会）（参见第11段）；

(d) 区域协会主席（除出席执行理事会届会外的WMO公务旅行）（参见第12段）；

(~~d~~e)技术委员会主席；研究理事会主席、科学咨询组组长、WMO/IOC 联合协作理事会联合主席、出席其他国际组织会议的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根据“总则”第31条，获准由本组织出资出席会议的执行理事会附属机构、WMO其他组成机构和研究理事会的成员；应各位主席的邀请，在各自的职责范围授权下，应邀开展磋商或出席WMO组成机构会议或其他会议、以及与经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决定授权的活动相关的研讨会和会议的专家（参见第13段）；

(~~e~~f)低收入经济体、中低收入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出席技术委员会届会的首席代表（参见第14段）；

(g) 审计与监察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参见第15段)；

各类人员的支付标准参见以下各段。

### 3. 通用政策和条件

(a) 经由秘书长授权的主管部门高级官员批准，所涉旅行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将由WMO承担。在所有情况下，需签发经批准的WMO官方旅行核准书以使之生效。除紧急原因外，差旅授权表应在差旅出发前签发。在此类情况下，旅行核准书应尽快签发；

(b) 未经由秘书长授权的所涉主管部门高级官员事先许可，不得超过旅行核准书上规定的旅行和出差期限的权限；

(c) 本组织仅支付实际完成的差旅和实际发生的费用；

(d) 由世界气象组织承担的差旅费通常不得超过从常驻地或工作地点往返会议地点的费用；

(e) 除非有必要通过官方建立和批准的其他路线出行，否则应通过最经济和直接的路线出行；

(f) 如果差旅人员出于其自身便利，通过非直接路线出行，应基于实际的差旅路线报销费用，且差旅费不得超出通过最经济和最直接的路线出行所花费用。

(g) 如若可能，车票/机票应由本组织购买。差旅人员购买车票/机票时，应遵从下列条件：

(i) 若计划的公务旅行有变，差旅人员负责处理相关变化，并通过直接与票务供应商联系，提出退款请求，并支付与这些变化相关的额外费用；

(ii) 差旅人员负责自行获取安全和医疗许可，并满足获准公务旅行的签证要求；

(h) 差旅费和生活津贴包括：

(i) 交通费用（参见第4段）；

(ii) 获准的差旅期间会议所在地的生活津贴（参见第5段）；

(iii) 差旅期间的其他必要开销（参见第6段）。

### 4. 交通费用

(a) 差旅方式

如若可行，铁路应是常用差旅出行方式。若旅程超过六小时，可将航空交通选作由世界气象组织出资差旅的常用出行方式。应选取最直接和经济上可接受的路线。如果没有及时、快捷和经济的航空或铁路交通，应批准采用最符合快捷和经济概念的其他交通方式。[*Appenzeller*]

(b) 旅行期间的舱位等级

根据第9段确定的资格，差旅出行应乘坐飞机经济舱，或火车头等舱。

根据适用于WMO工作人员的WMO细则和差旅政策，WMO主席、副主席、技术委员会主席和区域协会主席的公务旅行，如果单程旅行时间为九(9)个小时或以上，以及多程旅行时间为十一(11)个小时或以上（最多含两个小时的转机时间，条件是在12小时内继续前往下一个目的地），则应提供公务舱(如有)。

(c) 驱车旅行

在某些情况下，允许驾乘私家车出行，并按照WMO差旅政策规定的费率和条款报销其费用。

(d) 其他交通方式

往返会议地点、届会或咨询会期间的差旅费均包含于每日生活津贴中。

除经特别授权，不得租赁交通工具用以除上述段落所述之外的其他用途。

### 5. 差旅生活津贴

(a) 定义

差旅生活津贴旨在补偿差旅人员因旅行而增加的必要生活费用。

生活津贴是本组织对下列开销的总体补偿：伙食、住宿、会议所在地当地交通、通讯费用以及小开销。

超出津贴部分的任何开销应由差旅人员承担。

(b) 生活津贴费率

应支付的生活津贴以固定的每日津贴形式发放。

(c) 津贴的计算

(i) 差旅人员必须离开其住所过夜时，按每日生活津贴(DSA)的全部适用费率支付。

(ii) 标准DSA应下降：

(a) 50%，如果住宿由政府、其他组织或私营公司(包括航空公司)免费提供，或者差旅人员不能提供支付酒店费用的证明；

(b) 60%，如果旅程超过十小时但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不涉及差旅人员在住所外过夜；

(c) 100%，如果差旅人员在从一地飞往另一地的航班中，以及公务旅行结束之日；

(d) 按照ICSC确定的公布费率。

(iii) 对于利用私家车出行，应按照通过最经济和最直接路线完成出行所需的时间支付生活津贴。

(iv) 出差人员可获得一笔总付，覆盖所有公务差旅费用、车票/机票、DSA和航站楼费用，或仅覆盖DSA和航站楼费用。在这两种情况下，一笔总付的金额均不得超过WMO公务旅行细则规定的应得金额的80%。

### 6. 杂项差旅开销

可报销其他必要的差旅开销，如公务旅行签证费、航空公司收取的行李费(相当于一件23公斤以下托运行李的费用，若航空公司不提供免费行李限额的话)、国家卫生部门条例规定的、公务旅行所需的接种和疫苗费用以及批准行程的机场税。

### 7. 预支差旅费和差旅费报销

代表WMO出行或其公务旅行由WMO支付的非工作人员可按估值预支高达100%的生活津贴。

代表WMO出行或其公务旅行由WMO支付的个人，应在公务旅行结束后两周内提交完整的公务旅行报销申请，并附上证明文件，包括酒店发票和登机牌。

若代表WMO出行的个人不能提交填写妥当的报销单和证明文件，或者审查报销单时确定该公差预支款超过了可报销的公差费用，则应着手追回公差预支款(或“应付款”)。

### 8. 保险

获准由本组织出资旅行和/或从WMO领取DSA的非WMO工作人员须确保其对代表本组织公务旅行和出席会议期间因死亡、疾病或伤害发生的费用完全负责。因此，他们须全权负责为这些会议和活动期间安排人寿、健康、意外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足额保险。

WMO的责任仅限于代表本组织从事服务或出席会议，由伤害和疾病福利保险覆盖，该保险有限覆盖医疗、急诊和补充公务差旅费。

### 9. 世界气象组织主席因WMO公务旅行（包括出席执行理事会届会）

舱位标准：

火车 飞机

头等舱 ~~商务舱~~经济/商务舱(如适用)。

联合国确定的DSA标准费率。

### 10. 除主席外的执行理事会成员（出席执行理事会届会）

(a) 概述

除主席外（参见第9段），执行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出席执行理事会届会时，在下述情况下，均可享受交通费用报销和/或生活津贴。

区域协会主席因不可避免的原因无法出席届会时，其代理人可享受同等费用待遇。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某一成员不能出席，其替代者可享受同等费用待遇。

(b) 舱位标准：

火车 飞机

头等舱 经济舱/公务舱（若适用）。

(c) 生活津贴：

出席执行理事会届会期间的生活津贴将应要求支付，以代替交通费，条件如下:

联合国确定的DSA标准费率。

执行理事会成员行使其选择权而享受本细则下的支付后，将自动取消其按照任何其他细则报销交通费的权利。

(d) 最不发达国家

尽管有上述（a）、（b）和（c）段的规定，如果来自最不发达国家（LDC）的执行理事会成员需要此类支持以充分参与理事会届会，应其申请，需予以支付差旅费和生活津贴。

LDC名单由联合国确定。

### 11. 区域协会主席的~~区域~~水文顾问（出席执行理事会届会）

~~与区域协会主席作为执行理事会成员出席届会的安排一致。~~此类出席会议的具体安排根据总则第125条第2款执行。

### 12. 区域协会主席（除出席执行理事会届会外的WMO公务旅行）

舱位标准：

火车飞机

头等舱经济舱/公务舱（若适用）。

联合国确定的DSA标准费率。

### 13. 技术委员会主席；研究理事会主席、科学咨询组组长、WMO/IOC 联合协作理事会联合主席、出席其他国际组织会议的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根据“总则”第31条，获准由本组织出资出席会议的执行理事会附属机构、WMO其他组成机构和研究理事会的成员；应各位主席的邀请，在各自的职责范围授权下，应邀开展磋商或出席WMO组成机构会议或其他会议、以及与经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决定授权的活动相关的研讨会和会议的专家。

舱位标准：

火车 飞机

头等舱 经济舱/公务舱（若适用）。

联合国确定的DSA标准费率。

技术委员会主席或会员代表团的其他上述人士出席相关组成机构届会期间，本组织不支付其差旅费和生活津贴（如适用）。

### 14. 低收入经济体、中低收入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出席技术委员会届会的首席代表

(a) ~~概述~~低收入和中低收入经济体

来自~~发展中国家、~~低收入经济体和中低收入经济体的技术委员会成员的首席代表（这些国家根据世界银行的年度分类被列为低收入经济体或中低收入经济体），有权在下文规定的条件下报销出席技术委员会届会的交通费和/或领取生活津贴。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首席代表不能出席，其代理人可享受同等费用待遇。

(b) 舱位标准

火车 飞机

头等舱 经济舱

(c) 生活津贴 (DSA)

出席技术委员会届会期间的生活津贴将应要求支付，以代替交通费，条件如下:

(i) 联合国确定的DSA标准费率；

(ii) 代表行使其选择权而享受本细则下的支付后，将自动取消其按照任何其他细则报销交通费的权利。

(d) 最不发达国家

尽管有上述（a）、（b）和（c）段的规定，如果来自最不发达国家（LDC）的首席代表需要此类支持以充分参与技术委员会届会，应其申请，需予以支付差旅费和生活津贴。

LDC名单由联合国确定。

### 15. 出席审计与监察委员会(AOC)会议的委员会成员

舱位标准

火车 飞机

头等舱 经济舱/公务舱（若适用）

审计与监察委员会成员的公务旅行，如果单程旅行时间为九(9)个小时或以上，以及多程旅行时间为十一(11)个小时或以上（最多含两个小时的转机时间，且必须在12小时内继续前往下一个目的地），则应提供公务舱(如有)。

### 16. 例外情况

应用上述规定时，秘书长可能需要自由裁量健康不佳的情况。

\_\_\_\_\_\_\_\_\_\_